

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天”、“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目录

1.关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	4
2.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35
3.关于票据找零	44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关于公司收入季节性特点

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2020年、2021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33.72%、80.19%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2020年前十大项目、2021年前十大项目以及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2)补充披露公司2021年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将公司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3)结合上述情况,重点分析2021年第四季度尤其是12月份确认收入的相关项目,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2020年前十大项目、2021年前十大项目以及2021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回复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 2020 年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申请验收时间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	占当年收入 比例
山西晋南脱硫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3-30	50,000,000.00	2019-11-23	2020-4-20	22,326,865.28	11.83%
宇星长治渗沥液、水处理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3	25,188,672.00	2019-11-3	2020-4-25	22,211,499.52	11.77%
康恒长治-1#、2#烟气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5	25,397,413.79	2019-12-31	2020-4-23	22,155,171.86	11.74%
辛集澳森 1580 脱硫 1#	辛集市澳森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0	19,800,000.00	2020-7-1	2020-10-30	17,522,123.89	9.28%
日照钢铁脱氯项目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2018-1-16	17,262,779.38	2018-4-12	2020-12-1	14,414,574.22	7.64%
唐山瑞丰脱氯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5-20	9,150,000.00	2019-10-29	2020-4-12	8,097,345.10	4.29%
陕西龙门脱氯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9	15,147,844.83	2020-7-14	2020-11-15	8,043,103.45	4.26%
邯郸新兴铸管 3#脱硫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6-4	8,950,000.00	2020-7-5	2020-8-15	7,920,353.98	4.20%
新兴铸管 5#脱硫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2	8,800,000.00	2020-7-21	2020-8-15	7,787,610.61	4.13%
京诚乐钢-脱氯	北京京诚泽宇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9-1	8,193,620.70	2020-11-25	2020-12-12	7,241,379.31	3.84%

注 1: 合同签订后至申请验收时间即为公司项目执行时间(施工时间), 下同

注 2: 收入与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主要系税率及其变动所致, 下同, 同时山西晋南脱硫和陕西龙门脱氯项目含有多套设备, 依次交付, 故分次验收确认收入

注3：报告期前公司已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脱氯设备，邯郸新兴铸管3#脱硫和新兴铸管5#脱硫项目系在原有设备基础上的部分组件升级，涉及工程量小于新建全套脱硫系统，且由于客户升级需求较为急迫，设计建造升级脱硫塔时采用三班制加紧工期，故合同签订时间距离交付时间较一般项目更短

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取得相关凭证	是否回函	年末应收账款	年末合同资产	期后回款	总回款	总回款占合同比例
山西晋南脱硫	验收单	是	是	13,600,000.00	-	-	36,400,000.00	72.80%
宇星长治渗沥液、水处理	验收单	是	是	1,786,436.99	1,135,413.60	-	22,266,821.41	88.40%
康恒长治-1#、2#烟气	验收单	是	是	-	2,539,741.38	-	22,857,672.41	90.00%
辛集澳森1580脱硫1#	验收单	是	是	3,323,588.51	-	500,000.00	16,976,411.49	85.74%
日照钢铁脱氯项目	验收单	是	是	-	-	-	17,262,779.38	100.00%
唐山瑞丰脱氯	验收单	是	否	-	-	-	9,150,000.00	100.00%
陕西龙门脱氯	验收单	是	否	5,450,844.83	622,000.00	4,550,000.00	13,625,000.00	89.95%
邯郸新兴铸管3#脱硫	验收单	是	是	3,404,125.91	-	-	5,395,874.09	60.29%
新兴铸管5#脱硫	验收单	是	是	3,422,118.64	-	-	5,527,881.36	62.82%
京诚乐钢-脱氯	验收单	是	是	4,733,620.70	-	-	3,460,000.00	42.23%

注：唐山瑞丰脱氯项目及陕西龙门脱氯项目未回函原因主要系对方考虑已基本完成回款或仅剩余质保金未回款，配合意愿较低，中介机构已通过检查合同条款发货单、发票信息、回款情况、验收单等方式执行了替代程序，确认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

(4) 公司2021年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申请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	占当年收入
------	------	--------	------	--------	------	----	-------

			(含税)	(交付时间)			比例
山西晋南 2#脱硫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6-7	32,600,000.00	2021-12-9	2021-12-25	28,849,557.58	21.50%
辛集澳森 6#7#脱硫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2020-5-28	29,800,000.00	2021-12-8	2021-12-20	26,371,681.35	19.66%
中钢华西-脱硫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020-7-6	20,000,000.00	2021-1-25	2021-11-3	17,699,115.00	13.19%
山西华鑫源 450 脱硫	山西华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6	15,800,000.00	2020-10-28	2021-6-12	13,982,300.88	10.42%
河北华西-脱硫	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21-4-22	9,580,000.00	2021-11-3	2021-11-21	8,477,876.11	6.32%
成发韶钢 7#-阀组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8-31	7,180,000.00	2021-12-26	2021-12-29	6,353,982.32	4.74%
陕西龙门 3#4#-脱氯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29	15,147,844.83	2021-4-23	2021-6-18	5,362,068.97	4.00%
江西新余-阀组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2	5,960,000.00	2021-12-23	2021-12-29	5,274,336.28	3.93%
山西晋南-备件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8	4,420,000.00	2021-12-13	2021-12-13	3,911,504.42	2.92%
安阳钢铁-阀组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6	3,800,000.00	2020-12-24	2021-1-11	3,362,831.86	2.51%

注：由于钢铁行业生产系统涉及较多设备，客户需在全套设备均完成安装后才可以进行整体调试验收，而公司仅提供整体系统中的部分设备，故当客户涉及改造项目较少或公司提供设备处于整体工程后期时，公司产品一般在交付后的 1 个月内完成验收，综合 2021 年国内疫情控制情况相对较好，因此 2021 年部分设备验收进度较快

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取得相关凭证	是否回函	年末应收账款	年末合同资产	期后回款	总回款	总回款占合同比例
------	--------	----------	------	--------	--------	------	-----	----------

山西晋南 2#脱硫	验收单	是	是	16,912,000.00	3,260,000.00	5,000,000.00	17,428,000.00	53.46%
辛集澳森 6#7#脱硫	验收单	是	是	10,400,0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22,400,000.00	75.17%
中钢华西-脱硫	验收单	是	是	4,000,000.00	2,000,000.00	-	14,000,000.00	70.00%
山西华鑫源 450 脱硫	验收单	是	是	2,500,000.00	1,580,000.00	-	11,720,000.00	74.18%
河北华西-脱硫	验收单	是	是	6,227,000.00	479,000.00	-	2,874,000.00	30.00%
成发韶钢 7#-阀组	验收单	是	是	5,449,400.00	359,000.00	5,449,400.00	6,821,000.00	95.00%
陕西龙门 3#4#-脱氯	验收单	是	否	5,450,844.83	622,000.00	4,550,000.00	13,625,000.00	89.95%
江西新余-阀组	验收单	是	是	1,788,000.00	596,000.00	1,788,000.00	5,364,000.00	90.00%
山西晋南-备件	验收单	是	是	1,326,000.00	442,000.00	-	2,652,000.00	60.00%
安阳钢铁-阀组	验收单	是	不适用	20,000.00	380,000.00	-	3,400,000.00	89.47%

注 1：河北华西-脱硫项目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该项目与中钢华西-脱硫项目同为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服务，基于前期项目经验，河北华西-脱硫项目签订合同时公司对该项目已具有较多了解，故降低了前期约定的付款比例，期后受唐山疫情影响，故总回款金额较低

注 2：安阳钢铁-阀组项目收入金额相对较低，且仅剩余质保金未回款，同时发函比例已经较高，中介机构未对其发函，已通过检查合同条款发货单、发票信息、回款情况、验收单等方式执行了替代程序，确认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

除上表外公司其他 2021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 100 万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申请验收时间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	占当年收入 比例
江苏沙钢阀组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2020-7-8	1,398,000.00	2021-5-3	2021-12-20	1,237,168.14	0.92%
山冶院莱钢阀组 T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8	1,700,000.00	2021-6-9	2021-11-20	1,504,424.78	1.12%
东方信钢阀组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	2021-5-14	1,750,000.00	2021-10-18	2021-12-27	1,548,672.57	1.15%

	限公司						
中钢天钢联合阀组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12-2	1,300,000.00	2021-10-11	2021-12-25	1,150,442.48	0.86%
京诚天柱阀组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4	2,790,000.00	2021-10-8	2021-12-31	2,457,866.55	1.83%
中钢伊朗 2000 阀组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15	1,180,000.00	2015-10-22	2021-12-10	1,008,547.01	0.7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依据	是否取得相关凭证	是否回函	年末应收账款	年末合同资产	期后回款	总回款	总回款占合同比例
江苏沙钢阀组	验收单	是	不适用	349,500.00	139,800.00	-	908,700.00	65.00%
山冶院莱钢阀组 T1	验收单	是	是	-	85,000.00	-	1,615,000.00	95.00%
东方信钢阀组	验收单	是	是	-	175,000.00	-	1,400,000.00	80.00%
中钢天钢联合阀组	验收单	是	是	455,000.00	65,000.00	455,000.00	1,235,000.00	95.00%
京诚天柱阀组	验收单	是	是	279,000.00	279,000.00	139,500.00	1,813,500.00	65.00%
中钢伊朗 2000 阀组	验收单	是	是	118,000.00	118,000.00	-	944,000.00	80.00%

注：江苏沙钢阀组项目金额较小，因此未发函。”

二、补充披露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收入集中于年末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 12 月收入金额为 7,912.91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 58.98%。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钢铁行业，存在于年初制定全年业务发展规划及采购计划，并陆续开始招标的情形。一般二季度为施工高峰期，项目平均工期在 4-6 个月不等，三、四季度为交付高峰期，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全年时间分布上具有不均衡性。通常情况下，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在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且年末收入较高的风险。

”

三、结合上述情况，重点分析 2021 年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相关项目，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包括：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签订合同日期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中钢伊朗 2000 阀组	阀组	2013-12-15	2015-10-22	2021-12-10
山冶院莱钢阀组 T1	阀组	2019-11-28	2021-6-9	2021-11-20
辛集澳森 6#7#脱硫	脱硫设备	2020-5-28	2021-12-8	2021-12-20
中钢华西-脱硫	脱硫设备	2020-7-6	2021-1-25	2021-11-3
江苏沙钢阀组	阀组	2020-7-8	2021-5-3	2021-12-20
中钢天钢联合阀组	阀组	2020-12-2	2021-10-11	2021-12-25
京诚天柱阀组	阀组	2021-1-14	2021-10-8	2021-12-31
河北华西-脱硫	脱硫设备	2021-4-22	2021-11-3	2021-11-21
东方信钢阀组	阀组	2021-5-14	2021-10-18	2021-12-27
山西晋南 2#脱硫	脱硫设备	2021-6-7	2021-12-9	2021-12-25
成发韶钢 7#-阀组	阀组	2021-8-31	2021-12-26	2021-12-29

山西晋南-备件	备件	2021-10-8	2021-12-13	2021-12-13
江西新余-阀组	阀组	2021-11-12	2021-12-23	2021-12-29

上述项目收入合计 10,584.52 万元，占公司四季度收入的 98.38%，占公司 2021 年全年收入的 78.90%，销售产品包括高炉煤气精脱硫、调压阀组以及备件。上述项目合同主要于 2021 年 6 月前签订，根据公司大型脱硫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6 个月、阀组项目执行周期为 1-3 个月的项目执行特点，以上项目执行时间均大于最小合理时间。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系施工需配合钢铁厂整体改造进度安排，或项目工程量大于平均水平所致。

由于钢铁行业生产系统涉及较多设备，客户需在全套设备均完成安装后才可以进行整体调试验收，而公司仅提供整体系统中的部分设备，故当客户涉及改造项目较少或公司提供设备处于整体工程后期时，公司产品一般在交付后的 1 个月内完成验收；对于客户涉及改造设备较多或新建整体系统的情况，公司产品的验收进度受到客户项目整体施工进展的影响更大，验收周期通常为 3-6 个月。另外，如果疫情及其他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导致客户整体工期延迟较多，则会出现公司少量业务因客户施工滞后验收周期超过 1 年的情形。

上述项目中，中钢伊朗项目验收周期较长主要系国际环境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导致验收延后；山西晋南-备件项目为晋南项目提供反应试剂，故交付当天完成验收；辛集澳森 6#7#脱硫、江西新余-阀组、成发韶钢 7#-阀组项目均为改造项目，不涉及整体工程施工，故验收周期较短；山西晋南项目虽为新建项目，但该套系统为第二期工程，且公司与山西晋南合作历史较长，公司对工况情况以及客户对设备情况更为了解，故调试验收时间较短；河北华西-脱硫项目和中钢华西-脱硫项目均为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提供设备，河北华西-脱硫项目验收较快主要系客户在公司完成中钢华西-脱硫项目交付后对高炉系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调试，系统已较为完备，同时亦为河北华西-脱硫项目积累较多调试经验，故项目验收周期较短。其余项目均为新建项目，施工涉及较多新建设备，需要较长的调试时间，故验收时间也较长。

综上，公司上述项目执行周期大于最小合理时间，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主要受客户整体项目建设及验收进度的影响，且验收时间长短主要与项目类型及调试成熟度有关，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或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和区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

3、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发货单、发票信息、签收或验收报告等，了解项目平均周期和验收时长，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一致；

4、综合考虑客户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余额，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中包括交易合同名称、金额、取得方式、报告期内付款情况、验收日期等详细信息。函证重点集中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及最后一个月确认收入的客户，交易金额发函比例 90%以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发函比例均达到 90%以上。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包括（1）检查合同相关条款，重点关注验收条款、付款条款等主要信息；（2）检查主要发货单、发票信息、回款情况、验收单等，判断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关注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3）检查期后回款情况；（4）走访（如适用）；

5、走访主要客户，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在走访过程中与客户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走访客户重点集中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及最后一个月确认收入的客户，走访比例达到 76.10%；

6、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所有销售合同、签收单或者验收单、发票明细及回款情况，结合合同验收条款、付款约定检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同时对比公司回款与付款约定是否一致，针对存在差异的项目，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差异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7、抽查主要项目发货单，检查项目主体材料单发货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询问不一致的原因，对比主体材料到货时间与项目验收时间，结合项目实施周期分析项目验收时间的合理性；

8、获取项目合同等基础资料，关注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及合同约定的交货时点，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针对项目执行时间、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对执行或验收时间较长或较短项目，以及实际执行时间与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存在显著差异的项目，向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差异原因，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9、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针对 2021 年度及以前签订的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情况及付款情况，结合项目期后发货情况、盘点程序（如适用），判断此类项目不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10、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验收报告、签收单及项目对应的发货单等资料，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具体而言，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即 12 月确认的收入检查比例是 100%，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的收入抽取大额收入进行检查；

11、获取期后回款明细，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收入相关内控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 2、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经营模式；
- 3、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4、2021 年度公司回函情况：交易回函比例 92.09%；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函比例 89.55%，合同负债回函比例 93.90%，均回函相符或调节后相符。公司回

函不符的函证主要原因系客户按照发票入账，客户应付账款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存在差异，但客户确认函证的其他信息均相符，即客户认可函证中的交易情况、验收情况等信息，经调节后可确认相符；

5、客户认可与公司存在真实交易，满意对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

6、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项目实际回款与付款约定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入集中在最后一个月，项目验收款尚未收到，公司客户主要是钢铁企业，付款申请和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回款有所延迟；

7、项目主体材料到货时间与项目验收时间不存在明显矛盾，通过主体材料到货时间分析项目验收时间是合理的；

8、2021 年度及以前签订的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尚未执行完毕，期后仍在发货，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9、公司收入确认在正确的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10、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已有部分收回，但 2022 年 3 月以来，受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情势发展的双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双方日常办公均收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催款工作推进较为缓慢；目前全国疫情整体好转，各地逐步恢复日常办公，公司已加强日常应收账款管理，并加大催收力度，争取尽快收回相关款项。

二、同时说明对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针对 2021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山西晋南 2#脱硫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86,057.58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2) 走访	对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对报告期内与佰利天的采购交易类型、交易金额进行访谈	访谈确认销售情况与账面确认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3)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4)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合同约定全部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90%；(ii)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收到合同价款38%	虽未收到验收款，考虑项目验收临近期末，客户信用较高、且为长期合作客户，加之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审批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进度，推进长期合作，向客户提交付款申请后，提前发货
			5) 发货单核查	检查主体材料 A、B、C 三座塔体现场进度阶段确认书验收日期，反应剂、保护剂产品发货单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未见异常
			6)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发现存在延期交付；(ii)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该项目为脱硫业务实际执行周期约6个月；(iii)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该项目	(i)延期交付是由于山西水灾及疫情影响，业主整体工程延后；(ii)执行周期基本合理；(iii)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系统为第二期工程，与客户合作较为熟悉，验收周期较短	
			7)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已收到期后回款 500 万元，累计已收款至合同价款 53.46%	由于受到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形势发展的双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双方日常办公均收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催款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辛集澳森 6#7#脱硫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26,371,681.35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走访	对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对报告期内与佰利天的采购交易类型、交易金额进行访谈	访谈确认销售情况与账面确认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3)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4)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调制完毕，正常运行三个月甲方付款至合同金额 95% (ii)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收到合同价款 60%	虽未收到验收款，考虑项目验收临近期末，客户信用较高、且为长期合作客户，加之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审批周期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长，正持续催收中
			5) 发货单核查	以项目设计图中物料清单为基础，核查全部物料对应的采购订单和产品发货单。检查主体材料 A、B、C 三座塔体现场进度阶段确认书验收日期，反应剂、保护剂产品发货单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未见异常
			6)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发现存在延期交付；(ii)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该项目为脱硫业务实际执行周期超过合理范围；(iii)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该项目为改造项目，不涉及整体工程施工，验收周期较短	(i)延期交付是由于业主整体工程滞后，重新开工后又因为疫情原因延期；(ii)执行周期较长是由于业主整体工程滞后，不能如期交货或如期到现场调试 (iii)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7)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已收到期后回款 450 万元，累计已收款至合同价款 75.17%	由于受到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形势发展的双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双方日常办公均收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催款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中钢华西-脱硫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7,699,115.00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走访	对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对报告期内与佰利天的采购交易类型、交易金额进行访谈	访谈确认销售情况与账面确认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3)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4)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合同约定验收款: 设备投产运行合格, 取得业主签发的竣工验收报告单 30 天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ii)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收到合同价款 70%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回款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情况, 主要由于客户主要付款申请和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回款有所延迟
			5) 发货单核查	检查主体材料 A、B、C 三座塔体现场进度阶段确认书验收日期, 反应剂、保护剂产品发货单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 未见异常
			6)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 发现存在延期交付; (ii) 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 该项目为脱硫业务实际执行周期约 6.5 个	(i)延期交付是由于业主整体工程滞后, 不能如期交货或如期到现场调试; (ii) 执行周期基本合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月；(iii) 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施工涉及较多新建设备，需要较长的调试时间，故验收周期较长	(iii) 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7)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未收到期后回款	由于受到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情势发展的双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双方日常办公均收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催款工作推进较为缓慢，正持续催收中
河北华西-脱硫	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477,876.11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3)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i)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ii) 尾款：设备投产后甲方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65%；(iii) 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 30% 预付款。	回款为 30%，由于受到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情势发展的双重影响，公司积极催收中
			4) 发货单核查	已核查主体材料：吸附塔现场进度	对供应商吸附塔验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阶段确认书验收日期	收时间早于甲方设备验收时间，未见异常
			5)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发现存在延期交付；(ii)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该项目为脱硫业务实际执行周期约6个月；(iii)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河北华西-脱硫项目和中钢华西-脱硫项目均为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提供设备，该项目验收较快主要系客户在公司完成中钢华西-脱硫项目交付后对高炉系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调试，系统已较为完备，同时亦为河北华西-脱硫项目积累较多调试经验，故项目验收周期较短	(i)延期交付是由于该项目与中钢华西脱硫配套交货；(ii)执行周期基本合理；(iii)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6)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未收到期后回款	设备尚未投产，期后回款状态满足合同约定
成发韶钢7#-阀组	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6,353,982.32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2)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 根据合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3)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合同约定在乙方主体设备(调压阀组、消声器)到货就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作为到货款 (ii)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收到合同价款 19%	未收到验收款, 考虑项目验收临近期末, 客户信用较高、且为长期合作客户, 加之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复杂, 审批周期较长, 为保证项目进度, 推进长期合作, 向客户提交付款申请后, 提前发货
			4)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自动化控制系统、消音器、阀组本体产品发货单, 检查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 未见异常
			5)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 (ii) 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 该项目为阀组业务实际执行周期约 3 个月; (iii) 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 该项目属于改造项目, 不涉及整体工程施工, 故验收周期较短	(i)项目交付时点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ii) 执行周期基本合理 (iii) 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6)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收到期后回款 5,449,400.00 元, 累计已收款至合同价款 95%	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江西新余-阀组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274,336.28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 根据合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3)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合同约定卖方货物运送至买方现场,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约定价款的 90% (ii)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收到合同价款 60%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回款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情况, 主要由于客户主要付款申请和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回款有所延迟
			4)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自动化控制系统、消音器、阀组本体、液压系统产品发货单, 检查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 未见异常
			5)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 (ii) 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 该项目为阀组业务实际执行周期约 1 个月; (iii) 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 该项目属于改造项目, 不涉及整体工程施工, 故验收周期较短	(i)项目交付时点与合同约定差异较小; (ii) 执行周期基本合理 (iii) 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6) 期后回款核	截止 2022-5-31 收	收款进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查	到期后回款1,788,000.00元，累计已收款至合同价款90%	与合同约定一致
山西晋南-备件2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11,504.42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走访	对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对报告期内与佰利天的采购交易类型、交易金额进行访谈	访谈确认销售情况与账面确认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3)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合同约定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约定价款90% (ii)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收到合同价款60%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回款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情况，主要由于客户主要付款申请和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回款有所延迟
			4)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反应剂产品发货单、检查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未见异常
			5)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2022-5-31未收到期后回款	由于受到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形势发展的双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双方日常办公均收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催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款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京诚天柱 阀组	中冶京诚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2,457,866.55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走访	对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对报告期内与佰利天的采购交易类型、交易金额进行访谈	访谈确认销售情况与账面确认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3)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4)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合同约定验收款: 热试款(一):合同工程热负荷试车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三十(30)日内, 付 10%(累计付款 70%); 热试款(二):合同工程热负荷试车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12 个月)内, 付 10%(累计付款 80%); 热试款(三):合同工程热负荷试车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二一四个月(24 个月)内, 付 10%(累计付款 90%); (ii)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收到合同价款 60%	截至期末, 热试款(一)尚在信用期内。
			5)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液压系统、消音器、阀组本体产品发货单, 检查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 未见异常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6)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发现存在延期交付;(ii)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该项目为阀组业务实际执行周期较长;(iii)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涉及较多新建设备,需要较长的调试时间,故验收时间较长	(i)延期交付、执行周期较长是由于业主整体工程滞后,不能如期交货或如期到现场调试;(ii)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7)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收到期后回款 139500.00 元,累计已收款至合同价款 65%	期后已收到部分第一期热试款,剩余款项未收到回款原因是由于受到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情势发展的双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双方日常办公均收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催款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东方信钢 阀组	中冶东方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1,548,672.57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合同相关验	获取设备验收单,	验收合格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发货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ii)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80%发货款。剩余10%作为履约保证金	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
			4)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液压系统、消音器、阀组本体产品发货单,检查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未见异常
			5)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发现存在延期交付;(ii)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该项目为阀组业务实际执行周期超过合理范围;(iii)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涉及较多新建设备,需要较长的调试时间,故验收时间较长	(i)延期交付、执行周期较长是由于业主整体工程滞后,不能如期交货或如期到现场调试;(ii)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6)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未收到期后回款	尾款为质保金,尚未到收款期
山冶院莱钢 阀组 T1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504,424.78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3)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i) 设备发货款货物制作完毕，通过出厂联合验收和包装验收(至少需买方监制人员在验收报告签署“合格”)，设备具备发货条件，并经买方确认后 14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拟发货设备合同价款的 55% (累计付款比例 95%) (ii) 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 95%发货款。	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
			4)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消音器、阀组本体产品发货单，检查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未见异常
			5)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发现存在延期交付；(ii) 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该项目为阀组业务实际执行周期超过合理范围；(iii) 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涉及较多新建设备，需要较长的调试时间，故验收时间较长	(i)延期交付、执行周期较长是由于业主整体工程滞后，不能如期交货或如期到现场调试；(ii) 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6)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未收到期后回款	尾款为质保金，尚未到收款期
江苏沙钢阀组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1,237,168.14	1)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2) 合同约定付	(i)合同约定主体	截止报告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设备(调压阀组、消声器)到货就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ii)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收到合同价款65%	期期末累计回款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情况,主要由于客户主要付款申请和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回款有所延迟
			3)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液压系统、消音器、阀组本体产品发货单,检查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未见异常
			4)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发现存在延期交付;(ii)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该项目为阀组业务实际执行周期超过合理范围;(iii)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涉及较多新建设备,需要较长的调试时间,故验收时间较长	(i)延期交付、执行周期较长是由于业主整体工程滞后,不能如期交货或如期到现场调试;(ii)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5)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2022-5-31未收到期后回款	由于受到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形势发展的双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双方日常办公均收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催款工作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进较为缓慢
中钢天钢联合阀组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0,442.48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走访	对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对报告期内与佰利天的采购交易类型、交易金额进行访谈	访谈确认销售情况与账面确认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3)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4)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 (i) 合同设备全部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5% (累计付款 95%) (ii) 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 60% 发货款。	截至期末, 验收款尚在信用期内。
			5)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液压系统、消音器、阀组本体产品发货单, 检查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 未见异常
			6)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 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 发现存在延期交付; (ii) 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 该项目为阀组业务实际执行周期超过合理范围; (iii) 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i) 延期交付、执行周期较长是由于业主整体工程滞后, 不能如期交货或如期到现场调试; (ii) 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施工涉及较多新建设备，需要较长的调试时间，故验收时间较长	
			7)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收到期后回款 455000 元，累计已收款至合同价款 95%	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
中钢伊朗 2000 阀组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008,547.01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走访	对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对报告期内与佰利天的采购交易类型、交易金额进行访谈	访谈确认销售情况与账面确认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3)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根据合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4)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合同约定验收完毕，买方收到最终用户签署的合同考核验收证书，在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90% (ii)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收到合同价款 80%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回款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情况，主要由于客户主要付款申请和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回款有所延迟
			5) 发货单核查	海外项目现场实施较早核查主体材料物流单	物流日期明显早于设备验收日期，未见异常
			6)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	(i)延期交付、执行周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相一致，发现存在延期交付；(ii) 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该项目为阀组业务实际执行周期超过合理范围；(iii) 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该项目受国际环境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导致验收延后，验收周期较长	期较长是由于项目执行出现不可抗力（海外不具备施工验收条件），中钢总包单位无法实施；(ii) 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7)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未收到期后回款	由于受到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发展的双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双方日常办公均收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催款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南方晋南 阀组	中冶南方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3,451.33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3)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 合同约定设备运抵交货现场并经甲方人员开箱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0% (ii) 截	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止报告期末累计已收到合同价款90%	
			4)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液压系统、消音器、阀组本体产品发货单, 检查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 未见异常
			5)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 发现存在延期交付; (ii) 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 该项目为阀组业务实际执行周期超过合理范围; (iii) 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施工涉及较多新建设备, 需要较长的调试时间, 故验收时间较长	(i)延期交付、执行周期较长是由于业主整体工程滞后, 不能如期交货或如期到现场调试; (ii) 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6)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未收到期后回款	尾款为质保金, 尚未到收款期
南方昆钢 2500M ³ 阀组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1,415.93	1) 函证程序	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销售合同金额、验收时间、开票金额、收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回函相符
			2) 合同相关验收条款、验收单据核查	获取设备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3)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与实际回款情况核查	(i)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 工程经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捏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90% (ii) 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 60%发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回款情况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情况, 主要由于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货款。	客户主要付款申请和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导致回款有所延迟
			4)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阀组本体、金属硬密封蝶阀产品发货单, 检查到货日期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 未见异常
			5) 对比分析项目签订时点、交付时点、验收时点三个时点周期的合理性	(i)检查交付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 发现存在延期交付; (ii) 分析项目执行周期是否处于该类型业务执行周期的合理范围, 该项目为阀组业务实际执行周期超过合理范围; (iii) 分析交付至验收间隔时间是否合理, 该项目为改造项目, 不涉及整体工程施工, 故验收周期较短	(i)延期交付、执行周期较长是由于业主整体工程滞后, 不能如期交货或如期到现场调试; (ii) 项目验收周期合理
			6) 期后回款核查	截止 2022-5-31 未收到期后回款	由于受到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形势发展的双重影响, 公司与客户双方日常办公均收到较大影响, 导致公司催款工作推进较为缓慢
其他零星备件销售	不适用	472,693.27	发货单核查	核查主体材料产品发货单、检查到货日	到货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 未见异常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	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描述	核查结论
其他业务收入--房租	深圳市柒月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8,440.37	获取租房合同，根据租赁期及金额测算各期房租收入	获取租房合同，根据租赁期及金额测算各期房租收入	测算结果与账面一致

综上，客户认可与公司存在真实交易，满意对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确认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金额，项目主体材料到货时间与项目验收时间不存在明显矛盾，通过主体材料到货时间分析项目验收时间是合理的，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及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已有部分收回，但 2022 年 3 月以来，受全国疫情管控及北京市疫情情势发展的双重影响，公司与客户双方日常办公均收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催款工作推进较为缓慢，目前全国疫情整体好转，各地逐步回复日常办公，公司已加强日常应收账款管理，并加大催收力度，争取尽快收回相关款项。

2.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446.52 万元、29.62 万元。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具有偶发性,主要为公司尝试开拓污水处理等新业务领域所获取的收入以及租赁收入,由于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缺少技术积累及客户资源,因此相关收入并未持续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销售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毛利情况,以及销售项目分别对应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等;(2)补充披露公司向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将卢浮恩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期后与其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3)补充说明未将上述偶发性其他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情况,核查公司前五名客户披露是否准确,如不准确,请调整;请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和总业务收入分别披露前五名客户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销售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毛利情况,以及销售项目分别对应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44,465,166.83 元,主要为康恒长治烟气处理项目和宇星长治渗沥液、水处理项目,上述项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99.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说明
------	------	------	------	----	-----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烟气处理项目	22,155,171.86	20,595,317.38	1,559,854.48	7.04%	该项目为高炉煤气燃烧末端烟气治理脱硫项目,由于当时公司希望拓展污染处理业务范围,提高技术能力,故承揽了该业务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渗沥液、水污染处理项目	22,211,499.52	21,283,765.36	927,734.16	4.18%	该项目为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由于当时公司希望拓展污染处理业务范围,提高技术能力,成立合资公司后承揽相关业务
合计		44,366,671.38	41,879,082.74	2,487,588.64	5.61%	-

上述项目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烟气处理项目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气系统及附属设备	13,032,337.93
	上海保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旋转雾化器	3,682,911.64
	上海博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SNCR 系统设备	1,490,430.00
	北京中益建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设备供货及调试	1,000,000.00
	合计		19,205,679.57
渗沥液、水污染处理项目	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渗沥液处理设备	14,400,000.00
	南方创业(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滤机组	2,050,000.00
	无锡艾米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超滤设备、纳滤设备等	2,873,362.07
	河北万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搪瓷拼装罐	1,909,655.17

	合计	21,233,017.24
--	----	---------------

”

二、补充披露公司向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将卢浮恩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期后与其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向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及转让其股权情况

公司原计划开拓污水处理领域业务，而卢浮恩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行业设备制造，具备相关技术，故公司承揽污水处理项目后，向其采购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卢浮恩采购定价主要是双方依据定制化采购的需求和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相关交易程序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交易卢浮恩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毛利率为 9.3%，处于合理范围，采购定价公允。

2020 年 7 月，公司决定聚焦于高炉煤气前端精脱硫系统，暂不再承接渗沥液水污染处理项目，故决定出售所持有的卢浮恩股权，具有合理性。

除本次采购外，公司未再承接渗沥液水污染处理项目，亦未再向卢浮恩进行采购，不存在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未将上述偶发性其他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含以下项目：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性质为环保产品销售，明显不属于以上 1-20 项。

经营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提供高炉煤气定制化环保产品，而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烟气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收入，虽属于不同细分领域，但本质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属环保设备定制销售，因此，其他业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相关性。

发生频率方面，烟气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市场拓展取得的业务。整体而言，该业务本身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在公司人员充足、项目优质且利润可观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具有承接、发展此类业务的能力和基础，后续经营中依然可以在相关细分领域发展，因此不属于偶发性业务。

业务性质方面，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业务为公司通过正常招投标获取，项目进行过程中按主营业务标准程序管理、执行，因此不属于特殊业务。

综上，公司未将其他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结合 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情况，核查公司前五名客户披露是否准确，如不准确，请调整；请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和总业务收入分别披露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进行如下调整：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总营业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备件	32,960,177.04	24.57%
2	辛集市澳森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	26,371,681.35	19.66%

3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和消音型调压阀组系统	20,964,299.19	15.63%
4	山西华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	13,982,300.88	10.42%
5	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脱硫系统	8,813,716.81	6.57%
合计		-	-	103,092,175.27	76.85%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总营业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脱氯系统及消音型调压阀组系统	24,637,990.68	13.05%
2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及备件	22,372,882.98	11.85%
3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否	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	22,211,499.52	11.77%
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燃烧末端烟气治理脱硫系统	22,155,171.86	11.74%
5	辛集市澳森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	17,522,123.89	9.28%
合计		-	-	108,899,668.93	57.69%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备件	32,960,177.04	24.62%
2	辛集市澳森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	26,371,681.35	19.70%

3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和消音型调压阀组系统	20,964,299.19	15.66%
4	山西华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	13,982,300.88	10.45%
5	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脱硫系统	8,813,716.81	6.58%
合计		-	-	103,092,175.27	77.01%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脱氯系统及消音型调压阀组系统	24,637,990.68	17.07%
2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及备件	22,372,882.98	15.50%
3	辛集市澳森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	17,522,123.89	12.14%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及备件	15,799,292.02	10.95%
5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否	高炉煤气脱氯系统	14,414,574.22	9.99%
合计		-	-	94,746,863.79	65.65%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及其他业务客户相关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收

入的真实性、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或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和区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

3、检查主要客户及其他业务客户合同、发货单、发票信息、签收或验收报告等，评价收入是否真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检查主要供应商合同、发货单、发票信息、签收或验收单等，评价采购是否真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走访主要客户，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在走访过程中与客户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6、走访主要供应商，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在走访过程中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7、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所有销售合同，签收单或者验收单，发票明细及回款情况，结合合同验收条款、付款约定检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对比公司回款与付款约定是否一致，针对存在差异的项目，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差异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8、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向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将卢浮恩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9、检查公司向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合同及相关凭证，评价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为佰利天有限原计划切入污水处理领域，而卢浮恩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行业，具备相关技术，故公司承揽污水处理项目后，向其采购污水处理相关设备，采购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公司决定聚焦于前端污染治理，暂不再承接渗沥液水污染处理项目，故决定退出对卢浮恩的股权投资，因此报告期内将卢浮恩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相关性，且烟气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具有承接、发展此类业务的能力和基础，不属于偶发性业务；

4、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业务为公司通过正常招投标获取，不属于特殊业务；

5、公司未将其他业务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具有真实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关于票据找零

公司报告期后仍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

请公司结合期后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1）形成背景、原因、具体金额、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结合未解付票据金额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的影响；（3）对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的具体的规范措施、措施执行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形成背景、原因、具体金额、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发生 2 笔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客户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718.00 万元的消音阀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消音阀组主体设备到货就位后，客户应累计向公司支付 95%货款，截至 2022 年 2 月，客户共欠付货款 144.94 万元。由于货款已到期，但客户无对应金额票据，故客户向公司支付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货款差额找回客户现金 55.06 万元。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对上述账务的处理如下：

在收到对方票据时：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银行存款

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与供应商河北成润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多个项目分别签订多项水泵房电气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应于 2022 年 1 月支付合计 75.19 万元工程款。由于公司无对应金额票据，故向供应商支付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据工程款差额向公司找还现金 24.81 万元。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对上述账务的处理如下：

在支付对方票据时：

借：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由于用于支付的票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同时确认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流动负债

综上，公司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结合未解付票据金额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货款支付、收取过程中，在收到或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收、应付货款金额时，用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或银行存款返还多付或多收的金额。公司所有找零票据都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 2 笔票据找零行为中涉及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两张汇票均未到期，因而未解付。根据票据出票人的信用等级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多年合作经验来看，汇票均能到期兑付；假定上述两张票据到期均无法兑付，公司需承担的最大损失为 300.00 万元。截至专项报告日，公司现有流动资金为 1,662.87 万元，上述票据无法解付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的具体的规范措施、措施执行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并有效执行。

针对票据找零现象，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制定以下针对性控制措施：

1、优化相关管理制度，在《内控手册》“资金收入管理”中明确规定：销售部门申请收款时，财务部门不得进行票据找零；“资金支出管理”中明确规定：采购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不得进行票据找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禁止票据找零业务；

2、公司加强管理，对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在日常收付业务中不允许发生票据找零行为：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开承诺：公司将不再发生票据找零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规范性。如公司因票据找零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控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未再发生票据找零。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期后票据找零事项明细，检查相关业务合同、票据及银行回单，判断交易的真实性、票据找零金额的准确性；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原因，根据承兑行信用等级判断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分析未解付票据累计金额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票据融资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对不规范票据行为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不再发生票据找零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规范性；

5、检查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账务处理中是否仍存在票据找零行为，以确认公司规范措施实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后发生了 2 笔票据找零业务，票据找零与公司业务相关且金额较小，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票据尚未到期因而尚未解付，根据出票人信用等级及历史经验，票据到期无法解付的风险较小，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加强内控建设，针对票据找零现象制定针对性内控措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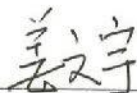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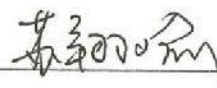


姜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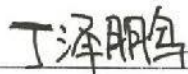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腾



苏翔瑜



丁泽鹏



张一多



2022 年 6 月 24 日